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监〔2022〕21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直达资金监控功能上线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将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通知》（财办〔2022〕2号）精神，以及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要求，为加快推进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功能上线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线安排

(一) 从2022年12月1日起，在鹰潭市试点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功能。

(二) 从2023年1月1日起，在鹰潭市试点基础上，省直单位，以及各设区市、县（市、区，含乡镇）正式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功能。

(三) 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功能运行稳定并具备替代条件前，直达资金有关监管工作采取“双轨并行”方式，继续保留原有途径，并通过对新老途径上报数据比对验证，确保无误后，将停用原有系统。

二、上线运行有关具体工作

(一) 做好预算单位推广工作。为切实减轻基层财政部门负担，响应基层关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功能将推广到所有预算单位，由预算单位录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直达资金支付、监控预警等相关信息，同时为方便工作，保留财政部门业务机构相关权限。

(二) 做好直达资金指标对账导入工作。直达资金以及比照直达管理的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省级财政部门相关处室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接收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并进行对账，对账结果向财政部相关司局进行反馈。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与省级财政的对账工作，对账结果向财政厅相关处室进行反馈，保证系统信息与指标公文的一致性。

（三）做好直达资金打标识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分别列示资金来源，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对中央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资金分解下达，并在指标上打上标识。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跟踪监控预算资金分配到哪一级财政、哪一个部门和单位。

（四）做好直达资金支付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在资金支付后及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

（五）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将惠企利民补助发放信息导入或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省财政厅将建立健全月报分析制、季度核查制、年度通报制等制度加强日常监控监管，坚持财政监督与纪检监督同频共振，对直达资金问题较多的地方，加大问责力度。

（六）做好培训相关工作。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业务涉及所有基层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

充分利用省厅集中培训的师资力量，通过现场培训、视频教学、操作手册指导等方式，开展多轮次实操培训，让基层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熟练掌握实操流程，提高操作技能。

省财政厅定于11月30日上午9:30召开视频培训会，请鹰潭市组织好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视频培训会，其他市县和省财政厅业务处室有关人员可分别通过电脑端和手机端观看视频回放（观看网址：<https://wx.vzan.com/live/tvchat-1306687411?v=166943766> 1999，手机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观看，二维码见附件）

（七）做好技术保障工作。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面上线时间紧、任务重。省厅将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技术保障工作，充实运维队伍，为系统稳定运行、用户咨询答疑、资源优化配置等提供高效全面的服务。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是财政预算管理的重大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保障，落实“专人、专岗、专责”制度规定，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工作。

（二）压实责任按期运行。市级财政部门在做好本级预算

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上线工作的同时，要加强督促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层层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定期调度下级财政部门上线进度，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如期完成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对未能按时完成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严肃问责。

- 附件：1. 预算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面
上线工作方案
2. 预算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操作
手册（财政端）
3. 预算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操作
手册（用户端）
4. 微信二维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有关处室、单位。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